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萬榮

具 保 人 陳宥中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宥中因被告王萬榮所犯詐欺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及第121條第1項分定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又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。

01 (二)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  
02 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  
03 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刑事執行案件通知單、通知函暨  
04 送達證書影本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檢察官拘票暨報告  
05 書影本等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當時均未在監執行或受  
06 羈押等情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  
07 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甚明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  
08 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  
09 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1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姿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 
16 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張孝妃